

108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積分計算方式		備註	
	計算標準	上限		
1. 畢業資格	符合「畢業」資格加3分； 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3分		
2. 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達及格者各加2分；未達標準者不加分。	6分		
3 多元 學習 表現	3-1品德表現	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加5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加3分；不符合者不加分。	5分	
	3-2服務表現	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。	5分	1.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。 2. 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。 3. 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。 4. 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。
	3-3競賽表現	1. 個人賽： (1)縣市級(含區域)： 第1名0.5分/第2名0.3分/第3名0.2分 (2)全國級(含國際)： 第1名1分/第2名0.8分/第3名0.6分/第4名0.4分/第5名至入選(含甲等、優勝、優選及佳作)0.2分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附註：依本府105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50174947號函，107學年度以後，本(宜蘭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上限調整為46分，競賽表現上限3分，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3大類，各類採計以2分為上限，縣市級與全國級名次積分同步調整，同年度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擇優1次採計；文到前各類競賽分數從優採計。	3分	1. 分語文社會、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3大類採計，各類採計以2分為上限。 2. 縣市級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。；區域性：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。 3. 全國級：指教育部主辦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；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 4. 特優比照第1名；優等比照第2名。 5. 同年度、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擇優1次採計。 6. 修訂前取得之競賽表現，依該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採計。
	3-4體適能表現	1.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.5分 2.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；銀質者另加0.5分	3分	單項係指：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、肌肉適能(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、瞬發力(立定跳遠)、心肺適能(800/1600m跑走等)。
4. 適性發展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：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加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者加2分。	6分	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3分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2分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1分	15分	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/3，加權後亦同。	

- 說明：一、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、群特性，加權採計部分項目。第1至4項(含子項共7項)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，另「教育會考表現」至多擇2科加權；加權值分別以50%為上限。
- 二、競賽表現積分由108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。
- 三、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：

項目	積分結算基準日	
1. 畢業資格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	
2. 均衡學習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	
3 多元 學習 表現	3-1品德表現	採計至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 24時截止
	3-2服務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	3-3競賽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	3-4體適能表現	採計至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 24時截止
4. 適性發展	依實際積分採計	
5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依實際積分採計	